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股份總數為267,389,53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27,163,95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7,163,95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林家俊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萬波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